《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修订情况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情况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经济稳进提质攻坚举措。市执法队于2022年6月份启动《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修订工作，在充分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研究学习了宁波、嘉兴、衢州等地市的《清单》，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提交政策法规处进行了法制审查。最终形成本送审稿。